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全新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作出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日後可能引致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改變。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現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均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其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一律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或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若以往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項增值將按以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中應佔之部份乃轉撥至收益表。

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予以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折舊與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於建築項目完工及物業與資產準備投入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5% –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4% – 20%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能以可扣稅臨時差異用作抵銷時確認。倘若臨時差異因在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而有關之臨時差異應該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內支銷或記賬，惟涉及直接於股本中支銷或記賬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本集團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指總租約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藉以為各會計期間內之承擔餘額得出固定之定期扣除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該等租約之年租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時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換算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一概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內。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422,855	375,485
提供服務	12,233	10,855
租金收入總額	1,444	1,404
	436,532	387,744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及 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0,022	90,750	65,096	54,820	2,167	13,677	—	436,532
分部間銷售	29,469	1,130	233	155	—	24,034	(55,021)	—
合計	<u>239,491</u>	<u>91,880</u>	<u>65,329</u>	<u>54,975</u>	<u>2,167</u>	<u>37,711</u>	<u>(55,021)</u>	<u>436,5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379)</u>	<u>(15,294)</u>	<u>227</u>	<u>4,219</u>	<u>(99,391)</u>	<u>(9,776)</u>		<u>(135,394)</u>
其他經營收入								10,542
經營虧損								(124,852)
融資成本								(10,837)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2,497					12,497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31,320		31,320
除稅前虧損								(91,872)
稅項開支								(1,777)
少數股東權益								(370)
本年度 虧損淨額								<u>(94,019)</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27,406	57,163	63,650	45,335	418,124	152,244		86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35,385					35,385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2,613		182,613
未分配資產								1,658
總資產								<u>1,083,578</u>
分部負債	(36,255)	(18,091)	(24,145)	(16,318)	(25,178)	(32,052)		(152,039)
未分配負債								(212,141)
總負債								<u>(364,18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595	2,237	2,585	2,878	40,415	6,206		64,916
折舊	9,031	1,398	5,801	3,595	74,445	4,779	—	99,049
攤銷	1,082	1,500	—	—	86	—	—	2,668
其他非現金 開支	11,056	9,296	—	—	430	621	—	21,403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及 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7,473	62,861	62,842	53,665	—	20,903	—	387,744
分部間銷售	10,372	—	—	—	—	50,643	(61,015)	—
合計	<u>197,845</u>	<u>62,861</u>	<u>62,842</u>	<u>53,665</u>	<u>—</u>	<u>71,546</u>	<u>(61,015)</u>	<u>387,7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94)</u>	<u>(289)</u>	<u>793</u>	<u>4,723</u>	<u>(1,481)</u>	<u>(7,713)</u>		<u>(9,261)</u>
其他經營收入								15,776
經營溢利								6,515
融資成本								(7,324)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6,040					6,040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3,925		13,925
除稅前溢利								19,156
稅項抵免								3,706
少數股東權益								(462)
本年度 溢利淨額								<u>22,400</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21,164	56,337	63,609	40,769	464,423	261,668		1,007,970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24,997					24,997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8,469		128,469
未分配資產								2,097
總資產								<u>1,163,533</u>
分部負債	(29,086)	(13,103)	(15,423)	(10,932)	(63,420)	(63,434)		(195,398)
未分配負債								(157,562)
總負債								<u>(352,96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874	2,586	45	3,004	397,303	55,090	—	466,902
折舊	9,528	2,021	6,247	4,148	—	5,779	—	27,723
攤銷	1,051	1,500	—	—	—	—	—	2,551
其他非現金 開支	10,560	1,345	—	—	—	—	—	11,905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歐洲及澳洲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2,756	71,958
香港	235,739	206,735
歐洲	81,838	66,890
澳洲	10,834	8,804
其他	55,365	33,357
	436,532	387,744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 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91,525	408,361	21,429	13,602
香港	690,395	753,075	43,487	453,300
	1,081,920	1,161,436	64,916	466,902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3,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8
銀行存款之利息	741	2,711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4,768	4,153
其他	5,033	5,585
	10,542	15,776

7.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171	61,1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2	2,854
總僱員成本	82,043	63,974
呆賬撥備淨額	2,940	—
存貨撥備	6,708	5,00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2,668	2,551
核數師酬金	1,306	1,0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7,367	344,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9,049	27,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0	(116)
呆賬之撥備撥回	—	(224)
撇銷存貨	—	6,896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750	—
高爾夫球會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30
非執行董事	140	—
	<u>220</u>	<u>9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62	4,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49
	<u>7,323</u>	<u>4,662</u>
董事酬金總額	<u>7,543</u>	<u>4,752</u>

董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13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u>16</u>	<u>1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名董事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000元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第(a)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u>1,34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812	4,152
融資租約	4,025	—
可換股債券	—	3,172
	<u>10,837</u>	<u>7,324</u>



10.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撥備	545	5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7)	(303)
	<u>(202)</u>	<u>282</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422)	(4,438)
稅率改變產生之增幅	—	280
	<u>(422)</u>	<u>(4,15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分擔之稅項	(624)	(3,876)
分擔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之應佔稅項	292	170
分擔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2,109	—
	<u>1,777</u>	<u>(3,7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10. 稅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872)	19,1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78) 5,305	3,352 3,34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0)	(7,035)
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8)	(1,057)
估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189)	(2,2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	24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9)	(26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09	—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而引致 年初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7)	(303)
其他	74	—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	1,777	(3,706)

11.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3.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935
重估盈餘	<u>4,5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45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長約港幣4,515,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按營業租約租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2,550	2,550
香港中期租約	22,500	17,250
中國長期租約	2,400	<u>3,135</u>
	<u>27,450</u>	<u><u>22,935</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物 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473	1,793	638,745	121,313	8,060	58,593	920,977
添置	—	1,168	48,656	8,605	781	2,801	62,011
撤銷/出售	—	—	(19,451)	(1,578)	(1,216)	(3,315)	(25,560)
重新分類	—	(2,259)	30,670	(29,125)	—	71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73	702	698,620	99,215	7,625	58,793	957,42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807	—	212,292	71,140	7,074	25,507	341,820
本年度撥備	2,922	—	85,443	6,798	819	3,067	99,049
撤銷/出售	—	—	(19,451)	(1,543)	(1,216)	(2,834)	(25,0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9	—	278,284	76,395	6,677	25,740	415,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44	702	420,336	22,820	948	33,053	541,6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6	1,793	426,453	50,173	986	33,086	579,15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物 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2,585	59,053	48,605	714	31,607	172,564
撇銷	—	(15,353)	—	(685)	—	(16,038)
轉讓予一間 附屬公司	—	—	(30,420)	—	(10,530)	(40,950)
	<u>32,585</u>	<u>43,700</u>	<u>18,185</u>	<u>29</u>	<u>21,077</u>	<u>115,57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5	43,700	18,185	29	21,077	115,57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856	59,053	18,185	714	12,448	103,256
本年度撥備	1,303	—	—	—	752	2,055
撇銷	—	(15,353)	—	(685)	—	(16,038)
	<u>14,159</u>	<u>43,700</u>	<u>18,185</u>	<u>29</u>	<u>13,200</u>	<u>89,27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9	43,700	18,185	29	13,200	89,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26</u>	<u>—</u>	<u>—</u>	<u>—</u>	<u>7,877</u>	<u>26,30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29</u>	<u>—</u>	<u>30,420</u>	<u>—</u>	<u>19,159</u>	<u>69,30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上文顯示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11,252	11,772	8,815	9,206
香港中期租約	6,691	6,866	—	—
中國長期租約	944	1,015	—	—
中國中期租約	44,857	47,013	9,611	10,523
	63,744	66,666	18,426	19,729

機器之賬面淨值約港幣420,336,000元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金額約港幣128,7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95,000元)。



15. 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212
添置	2,90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7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699
本年度撥備	2,668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75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3
	<hr/> <hr/>

無形資產指就出口電源線及變壓器產品至若干國家而取得出口牌照所產生之成本，乃於不超過八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

年內，董事就本集團之出口牌照進行審閱，並認為由於業務持續虧損，故將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值。因此，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7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44	26,744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	999,841	914,820
	1,026,585	941,564
減：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223,562)	(223,562)
	803,023	718,002

附註：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欠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有關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3S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 電源線及 變壓器製造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
東莞東江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港幣6,000,000元	60*	電話線及 電線製造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 (前稱：東莞橋梓 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港幣12,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霖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電話線及 電源線銷售
遠東線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電路板製造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3,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昌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 部件銷售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捷士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宏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壓件製造
普林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巧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備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銅箔線製造
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 部件製造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Remarkable Limited)	開曼群島	33,000,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光掩膜製造
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及 電源線 銷售及分銷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電話配件及 電源線製造原料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銷售
S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電子 產品原料銷售
Sky Land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Sky Light Communication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除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東江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備韻有限公司及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中國經營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5,385	24,9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註冊 資金面值 之比例	主要活動
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28.17% (二零零三年： 28.74%)	印刷電路 板製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乃按照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天津普林董事會而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

1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1,610	122,280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欠款	1,003	6,189
	182,613	128,469

董事認為，由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金面值之比例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香港	50%	港幣 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 科技有限公司 (「天際信和」)	中外合營	中國	75%*	人民幣 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 文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 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導航」)	中外合營	中國	75%*	人民幣 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 能交通軟硬件

* 本集團應佔天際信和及天地導航之業績按其擁有權益比例計算。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僅可透過參與董事會對天際信和及天地導航行使共同控制。

下列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重大共同控制公司興揚實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



1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年度業績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營業額	<u>773,720</u>	<u>524,486</u>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	<u>70,864</u>	<u>27,850</u>
本集團應佔之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	<u>35,432</u>	<u>13,925</u>

財務狀況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102,416	102,148
流動資產	402,610	307,357
流動負債	(189,963)	(154,344)
非流動負債	(188)	(251)
淨資產	<u>314,875</u>	<u>254,910</u>
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u>157,437</u>	<u>127,455</u>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1,005	39,838
在製品	13,934	10,850
製成品	16,739	13,497
	81,678	64,185

上述項目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本集團原料約為港幣4,62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92,000元)及製成品零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至9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12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6,305	82,201
91-180日	28,204	21,936
181-365日	1,557	5,246
1-2年	86	2,247
2年以上	14	530
	116,166	112,160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有關金額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約港幣17,4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8,771,000元)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

有關金額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約港幣15,85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330,000元)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90日	72,089	90,678
91—180日	10,320	6,359
181—365日	775	647
1—2年	19	233
2年以上	2	123
	83,205	98,040



23.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4,098	92,875	94,098	92,875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4,050	54,251	15,574	46,847
	118,148	147,126	109,672	139,722
上述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60,324	86,426	51,848	79,0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274	15,175	19,274	15,1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550	45,525	38,550	45,525
	118,148	147,126	109,672	139,72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 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60,324)	(86,426)	(51,848)	(79,022)
於一年後償付之款項	57,824	60,700	57,824	60,7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6,43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292,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05,4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5,187,000元)之若干機器；



23. 銀行貸款(續)

- (iii) 本集團按予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存貨賬面值為數約港幣24,0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564,000元)，而本公司則為約港幣15,57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847,000元)；及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7,4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8,771,000元)之抵押，而本公司則約為港幣15,85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330,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7,400	2,771	32,943	2,49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4,046	5,542	60,165	5,308
	101,446	8,313	93,108	7,8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38)	(513)	—	—
租約責任之現值	93,108	7,800	93,108	7,800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32,943)	(2,492)
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60,165	5,308



24.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率為4.26%至6.95% (二零零三年：4.26%)。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2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u>	<u>500,000</u>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193,703,583	298,426	802,673,280	200,668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5,300,000	1,325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	—	303,030,303	75,758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註iii)	—	—	88,000,000	22,000
年終	<u>1,199,003,583</u>	<u>299,751</u>	<u>1,193,703,583</u>	<u>298,426</u>



25.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4,500,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分別已按每股港幣0.58元之購股權行使價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港幣0.66元之換股價獲行使，以致發行303,030,303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88,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港幣0.66元之認購價發行以換取現金，該筆現金用作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光掩膜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機會資金。

該等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34,094,000	-	(16,052,000) ^{2,3}	-	(3,800,000)	-	14,24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9,243,000	-	-	-	-	-	9,2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70,632,000 ⁵	9,632,000 ^{1,5}	(16,052,000) ^{3,5}	-	-	-	64,212,000 ⁵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0.70
	-	-	-	11,982,000	-	-	11,98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1.20
	<u>113,969,000</u>	<u>9,632,000</u>	<u>(32,104,000)</u>	<u>11,982,000</u>	<u>(3,800,000)</u>	<u>-</u>	<u>99,679,000</u>			
本集團僱員	4,824,000 ⁴	-	(402,000) ⁴	-	(1,500,000) ⁴	-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2,000	-	-	-	-	-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u>4,826,000</u>	<u>-</u>	<u>(402,000)</u>	<u>-</u>	<u>(1,500,000)</u>	<u>-</u>	<u>2,924,000</u>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9,632,000 ²	-	(9,632,000) ^{1,5}	-	-	-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0.70	
顧問/其他參與者	24,078,000	16,454,000 ^{2,3,4}	-	-	-	(402,000) ⁴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8,026,000	-	-	-	-	-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	16,052,000 ^{3,5}	-	-	-	-	16,052,000 ⁵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0.70	
	-	-	-	4,000,000	-	-	4,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1.20	
	<u>32,104,000</u>	<u>32,506,000</u>	<u>-</u>	<u>4,000,000</u>	<u>-</u>	<u>(402,000)</u>	<u>68,208,000</u>				
	<u>160,531,000</u>	<u>42,138,000</u>	<u>(42,138,000)</u>	<u>15,982,000</u>	<u>(5,300,000)</u>	<u>(402,000)</u>	<u>170,811,000</u>				

附註：

1. 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董事」項下。
2.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年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顧問/其他參與者」項下。
3.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各自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年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顧問/其他參與者」項下。



2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4. 年初之結餘包括一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之8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該承授人合共行使400,000份購股權。該承授人所持有餘下4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仍可行使，並於其辭任後自「本集團僱員」重新分類至「顧問／其他參與者」項下。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年內，就接納獲授購股權所收取之代價總額為港幣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34,094,000	—	34,09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	9,243,000	9,2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	70,632,000	70,632,000*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0.70
	<u>34,094,000</u>	<u>79,875,000</u>	<u>113,969,000</u>			
本集團僱員	4,824,000	—	4,82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	2,000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u>4,824,000</u>	<u>2,000</u>	<u>4,826,000</u>			
一間附屬公司 之董事	—	9,632,000	9,632,000*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0.70
顧問	24,078,000	—	24,078,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0.58
	—	8,026,000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0.495
	<u>24,078,000</u>	<u>8,026,000</u>	<u>32,104,000</u>			
	<u><u>62,996,000</u></u>	<u><u>97,535,000</u></u>	<u><u>160,531,000</u></u>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27.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虧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4,989	2,084	53,690	(70,835)	229,928
行使可換股債券	124,242	—	—	—	124,242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36,080	—	—	—	36,080
發行股份開支	(1,432)	—	—	—	(1,43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037)	(2,0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3,879	2,084	53,690	(72,872)	386,781
行使購股權	1,749	—	—	—	1,74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144)	(3,1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28	2,084	53,690	(76,016)	385,386

附註：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之資本儲備。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資產)於目前及過往匯報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0	—	2,990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計入	(500)	(3,938)	(4,4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280	—	28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70	(3,938)	(1,168)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60,313	(60,735)	(42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83</u>	<u>(64,673)</u>	<u>(1,590)</u>



28. 遞延稅項 (續)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63)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1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97)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43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撤銷。下列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8	929	—	—
遞延稅項資產	<u>(1,658)</u>	<u>(2,097)</u>	<u>(1,658)</u>	<u>(2,097)</u>
	<u>(1,590)</u>	<u>(1,168)</u>	<u>(1,658)</u>	<u>(2,09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84,7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5,94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該稅項虧損約港幣369,5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500,000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餘約港幣215,2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3,440,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盈利走向不明朗。該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結轉。



28.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0,3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90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予確認。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金總值約為港幣123,59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00,000元)。

3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三泰集運」)之所有股本權益，及轉讓授予三泰集運之所有股東貸款權益，作價港幣2,430,000元。

出售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港幣千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3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
股東貸款	(9,552)
	<u> </u>
總代價	<u><u>(7,122)</u></u>
支付方式：	
現金	2,430
轉讓一筆股東貸款	(9,552)
	<u> </u>
	<u><u>(7,122)</u></u>

3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出售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3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
出售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192</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綜合溢利帶來重大之貢獻。

31.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1,7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22,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2	6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2</u>	<u>350</u>
	<u>314</u>	<u>1,024</u>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貨倉及員工宿舍。物業租用期經磋商後約為一年至兩年不等。



31.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4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04,000元)，扣除支出約港幣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8,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投資物業預期根據持續基準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5%(二零零三年：6%)。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險按金，並按當時現行市況對租金作定期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協定下列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6	9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0
	<u>506</u>	<u>1,432</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業租賃承擔或安排。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撥備之承擔	<u>278</u>	<u>4,902</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獲授銀行融資 提供之擔保	10,018	1,690	—	—
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提供之擔保	115,592	99,349	115,592	99,349
	—	—	8,477	7,403
	125,610	101,039	124,069	106,752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香港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中央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福利計劃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1,20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480	48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ii)	744	79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iv)	13,685	14,788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	12,212	12,534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vi)	43,121	29,385
向關連公司購貨	(vii)	4,576	3,153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viii)	1,560	822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支付港幣960,000元，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費，金額由有關各方共同釐定。
- (ii) 本集團向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港幣480,000元，作為彼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
- (iii) 支付予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作為本集團佔用有關物業作其辦公室之用，租金由雙方釐定。
- (iv) 本集團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及提供之條件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 (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i) 本集團按類似供應商向其作出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及提供之條件，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 (vii) 本集團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剛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viii) 就提供管理服務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金額由雙方釐定。